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 国务院在中国(广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 中国(天津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(福建) 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 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 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

(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)

为进一步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,加快政府职能转变,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:授权国务院在中国(广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(天津)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内(四至范围附后),暂时调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(目录附后)。但是,国家规定实施准人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。上述行政审批的调整在三年内试行,对实践证明可行的,修改完善有关法律;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,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。

本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